

臺中市立沙鹿幼兒園託藥辦法

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修正

- 一、依據：【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】第11條規定及教育部112年6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780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確保幼兒用藥安全，維護幼兒身體健康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三、本園已訂立託藥措施，並告知幼兒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。
- 四、幼兒於就園時間需要委託園方餵(擦)藥者，煩請家長於送幼兒入園事先填寫聯絡簿託藥欄，並將藥劑置於託藥籃。
- 五、請家長正確填寫託藥欄，註明幼兒姓名、服藥日期、勾選用藥時間、用藥方法，並請家長簽全名，如有特殊交待亦請於備註欄說明。
- 六、置於託藥籃之藥袋上請註明幼兒班別、號碼、姓名，以防誤食。
- 七、教保服務人員依聯絡簿託藥欄為幼兒餵藥。
- 八、家長託藥登記未填寫、填寫錯誤、填寫不完整，教保服務人員無法協助餵藥。
- 九、教保服務人員代為餵服之藥品，必須醫療機構所開立藥品，不代餵任何成藥、保健食品，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。
- 十、幼兒若有發燒情形，教保服務人員應盡速通知家長接回就醫及休息。
- 十一、為避免影響教學品質及維護用藥安全，託藥時間以中午用餐時段為主。
- 十二、教保服務人員僅協助餵藥，為幼兒用藥安全，有關藥物之副作用及不適症狀，家長應事先請示醫師再轉告教保服務人員。
- 十三、本園之「安全用藥注意事項」詳如(附件一)。
- 十四、本辦法經園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託藥注意事項

- 一、給藥前先洗手，教保服務人員每次給藥前應三讀五對：(一)三讀：拿出藥物時、給藥時、放回藥物時。(二)五對：幼兒對、藥物對、時間對、劑量對及途徑對，並確認位為醫療機構所開立藥品。
- 二、告知幼兒為何藥服用這些藥物，絕對不要將藥物當成糖果誘導幼兒服用。
- 三、教保服務人員每人每次僅協助 1 位幼兒用藥，幼兒用藥後，詳細記載用藥內容、方式及時間，倘幼生用藥後發生不良反應，第一時間通知家長並記載於託藥紀錄單。
- 四、若藥物超過處方箋標示之醫囑時間，則不予餵藥。
- 五、給藥後洗手。